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及盈利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们认真审查了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邹志勇 _____

王吉法 _____

金福海 _____

程永峰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